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石珮君
電話：7112175#30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85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112學年度體育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、教師評審
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錄取名單等資料，本府備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2年7月18日彰心中人字第1120002635號函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21



1120002687

無附件